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出席：黃樹民、傅仰止、朱瑞玲、吳建昌、許家馨、陳皎眉

請假：江玉林、李佳穎、杜素豪、柯華葳、童春發

主席：黃樹民主任委員

記錄：林瑞燕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6 人，並有院外委員與會，已達法定開會條件，主席宣布開會。

壹、通過 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1）。

貳、案件審核（閱讀利益迴避原則，提醒委員注意相關事宜。審查清單詳議程附件 2。）

閱讀利益迴避原則，提醒委員注意相關事宜。

審查清單詳議程附件 2。

一、報告本委員會 102 年第 1 次會議後通過審核之案件

（一）免審：無。

（二）微小風險審查：

1. 新案審查：共 5 件，審查結果為通過。

（1）編號 13001 電話調查局碼抽樣研究。

（2）編號 13004 中國效應調查研究（2013）。

（3）編號 13003 隱私保證、告知同意與訪問結果：面訪調查實驗研究。

（4）編號 13002 族語保存現況調查研究。

（5）編號 13006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四次、第六期第五次。

2. 修正審查：編號 13004（13007）中國效應調查研究（2013），審查結果為通過。

3. 追蹤審查：無。

（三）一般審查

1. 新案審查：編號 12002 2012 年總統大選後國內民意對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之觀點及變化，審查結果為通過。

2. 修正審查：無。

3. 追蹤審查：無。

二、審查案件

（一）新案審查：編號 13008（第 1 次入會）

計畫名稱：以實徵證據為基礎的中文閱讀習得電腦輔助教學系統開發及其介入效果評估

討論：

有關於招募廣告提供可能獲取的報酬資訊，討論如下：

1. 依衛生署「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招募廣告禁止敘明完成調查後可能獲取的報酬，說明同意書上則可，其目的是為防止受試者因報酬而參與研究，因此原則上不建議於招募廣告敘明完成調查之報酬。
2. 本案為心理學研究，非臨床試驗，研究參與者得到的報酬是否能夠出現在招募廣告上，可依個案考量。
3. 本案於招募廣告說明完成實驗後將致贈小禮物與車馬費，並非巨額，無「過度引誘」之虞，應可接受。
4. 若招募廣告未敘明報酬，是否會增加研究招募參與者的難度？建議可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請其再評估此必要性以及是否會對研究造成影響。

結論：

1. 將初審意見及討論 4 內容提供申請人修正。
2. 投票結果：修正後請主審委員複審 6 票，本案修正後請主審委員複審。

(二) 修正審查：無。

(三) 追蹤審查：無。

三、撤銷審查案件：無。

四、其他：案件編號 13003 (13011)

計畫名稱：隱私保證、告知同意與訪問結果：面訪調查實驗研究。

結論：本案經主委與計畫主持人溝通，本委員會認為本異常事件無倫理疑慮。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與 TAIRB、FERCAP 將於今年合辦人類研究倫理國際研討會，除本院經費補助外，另向國科會申請經費。此研討會主要聚焦於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屆時請各位委員踴躍參加。

【報告人：黃樹民】

二、本委員會已申請國科會委託教育部辦理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教育部將於 4 月開始進行查核。

【報告人：林瑞燕】

肆、討論事項

一、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接受 101 年衛生署訪查建議，將會議議

程提供委員時間，由 3 天修正為 7 天，本委員會是否一併修正，請 討論。 【提案人：林瑞燕】

結論：同意將會議議程提供委員之時間修正為 7 天，SOP 修正如附件 1。

二、立法院審議本院 102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第 12 項提案，要求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將會議紀錄公布於網路，本委員會是否一併辦理，請 討論。 【提案人：林瑞燕】

說明：

- (一) 立法院審議本院 102 年度預算通過決議第 12 項提案：根據人體研究法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審查會之會議紀錄，應予公開。前項公開之內容，應至少包含會議日期、出席委員名單、研究計畫名稱、討論內容摘要及決議事項。」查中央研究院設立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IRB on Biomedical Research)，為人體研究法適用範圍，應遵循上開法律公開會議記錄。審查會進行之公開透明，為檢視審查會之審查程序、運作以及決定等是否落實法規遵行及受試者保護之重要指標之一。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應遵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於官方網站公開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利於民眾閱覽。
- (二) 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第 12 次會議起，將會議紀錄公告於網頁上。鑑於委員會有保護申請人智財權之責，公告內容為不含研究設計內容，僅含倫理相關議題之簡版會議紀錄。

結論：

- (一) 同意自本次會議起，將不含研究設計內容，僅含倫理相關議題之簡版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委員會網頁。
- (二) SOP 修正如附件 1。

伍、教育訓練

講題：研究不當行為與違反學術倫理懲處 【講師：吳建昌】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委員會審核案件進行修正及追蹤審查時之編號，建議簡化。 【提案人：吳建昌】

結論：

(一) 將現行之原案編號後面括號加上追蹤編號之模式，修正為原案編號後面括號加上代號及次數，例如第 2 次修正為「R2」、第 1 次期中為「M1」、第 1 次異常事件為「E1」、結案為「F」等。

(二) SOP 修正如附件 2。

二、有關本委員會審查程序，建議就修正審查程序進行簡化。

【提案人：陳皎眉】

結論：

(一) 因本委員會微小風險審查是依風險程度而定，建議另訂修正申請程序，依修正內容之風險程度，可採主委審查、微小風險審查，或一般審查。

(二) 修正審查 SOP 如附件 3。

三、建議將本委員會期中審查時機 by default 一年加註「若計畫不足一年，則為計畫截止日」，作為不足一年案件之期中審查時機。

【提案人：林瑞燕】

結論：同意，SOP 修正如附件 4。

散會 下午 4 時 50 分